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及理由關於「新臺幣30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3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